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2 季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平東路1段160號

電話：(03)450-75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5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54~5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54~5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60~6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863 仟元及 58,09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7 仟元及 32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及 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7 仟元、198 仟元、1,233 仟元及 (44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0%、4%、11%及(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年6月30日 (重編後並經核閱)		
		金 額	類 別	%	金 額	類 別	%	金 額	類 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2,728		7	\$ 226,890		9	\$ 140,97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825		-	93,895		4	91,295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20,191		1	20,690		1	19,41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0,202		1	25,565		1	17,33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四及三〇)	391,043		17	393,469		15	363,34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1		-	1,410		-	2,076		-
130X	存貨(附註十及二四)	194,305		8	194,402		8	183,231		8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4,751		-	4,869		-	4,5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72,323		3	92,127		4	74,89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4,054		1	25,691		1	40,61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9,053</u>		<u>38</u>	<u>1,079,008</u>		<u>43</u>	<u>937,763</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8,486		1	22,331		1	24,4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一)	1,136,566		49	1,115,622		44	985,487		4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10,964		-	11,548		-	10,6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1,804		1	21,374		1	22,3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24		1	19,771		1	23,29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		-	-		-	59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213,901		9	221,617		9	210,255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六)	25,867		1	24,674		1	18,3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2,812</u>		<u>62</u>	<u>1,436,937</u>		<u>57</u>	<u>1,295,347</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41,865</u>		<u>100</u>	<u>\$ 2,515,945</u>		<u>100</u>	<u>\$ 2,233,1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528,204		23	\$ 706,557		28	\$ 453,941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5,640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827		-	2,173		-	8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8,398		2	76,937		3	69,91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5,126		4	66,705		3	59,52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64,189		3	416,165		17	492,532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44		-	6,225		-	6,8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6,628</u>		<u>32</u>	<u>1,274,762</u>		<u>51</u>	<u>1,083,64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380,900		16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1,727		-	44,943		2	29,86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1,338		-	1,170		-	1,5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9,542		2	32,155		1	26,7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13,560		1	13,295		-	16,3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8		-	182		-	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7,245</u>		<u>19</u>	<u>91,745</u>		<u>3</u>	<u>74,65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93,873</u>		<u>51</u>	<u>1,366,507</u>		<u>54</u>	<u>1,158,305</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	850,415		36	850,415		34	850,415		38
3200	資本公積	301,511		13	291,654		12	291,65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00		2	58,100		2	58,100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90,289)		(8)	(201,437)		(8)	(220,28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189)		(6)	(143,337)		(6)	(162,183)		(7)
3400	其他權益	128,255		6	150,706		6	94,919		4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47,992</u>		<u>49</u>	<u>1,149,438</u>		<u>46</u>	<u>1,074,805</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47,992</u>		<u>49</u>	<u>1,149,438</u>		<u>46</u>	<u>1,074,805</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41,865</u>		<u>100</u>	<u>\$ 2,515,945</u>		<u>100</u>	<u>\$ 2,233,1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	\$ 274,226	100	\$ 263,123	100	\$ 554,616	100	\$ 504,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四）	209,642	76	196,520	75	419,901	76	407,361	81
5900	營業毛利	64,584	24	66,603	25	134,715	24	96,750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800	2	5,153	2	10,323	2	11,677	2
6200	管理費用	23,621	9	19,228	7	52,007	9	41,1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79	6	14,460	6	33,237	6	31,56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400	17	38,841	15	95,567	17	84,435	16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19,184	7	27,762	10	39,148	7	12,3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403	-	777	-	4,284	1	3,2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1)	(1)	(6,620)	(2)	(2,250)	(1)	(6,107)	(1)
7050	財務成本	(6,456)	(2)	(6,709)	(3)	(12,967)	(2)	(12,67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6)	-	(982)	-	(3,845)	(1)	(2,6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40)	(3)	(13,534)	(5)	(14,778)	(3)	(18,229)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1,444	4	14,228	5	24,370	4	(5,9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5,119)	(2)	(4,945)	(2)	(13,222)	(2)	(5,42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325	2	9,283	3	11,148	2	(11,34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85)	(3)	(14,191)	(5)	(22,451)	(4)	(4,9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0)	(1)	(\$ 4,908)	(2)	(\$ 11,303)	(2)	(\$ 16,26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25	2	\$ 9,283	4	\$ 11,148	2	(\$ 11,34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 6,325	2	\$ 9,283	4	\$ 11,148	2	(\$ 11,34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60)	(1)	(\$ 4,908)	(2)	(\$ 11,303)	(2)	(\$ 16,26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8700		<u>(\$ 2,960)</u>	<u>(1)</u>	<u>(\$ 4,908)</u>	<u>(2)</u>	<u>(\$ 11,303)</u>	<u>(2)</u>	<u>(\$ 16,263)</u>	<u>(3)</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07</u>		<u>\$ 0.11</u>		<u>\$ 0.13</u>		<u>(\$ 0.13)</u>	
9810	稀 釋	<u>\$ 0.07</u>		<u>\$ 0.11</u>		<u>\$ 0.13</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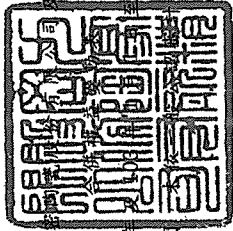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養精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子
公司
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額	項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42	\$ 850,415	\$ 282,887	\$ 58,100	(\$ 208,181)	99,839	\$ 1,083,0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59)	-	(759)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5,042	850,415	282,887	58,100	(208,940)	99,839	1,082,3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767	-	-	-	8,767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11,343)	-	(11,343)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20)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43)	(4,920)	(16,263)				
Z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85,042	850,415	291,654	58,100	(220,283)	94,919	1,074,805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42	850,415	291,654	58,100	(200,734)	150,706	1,150,14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03)	-	(703)				
A5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5,042	850,415	291,654	58,100	(201,437)	150,706	1,149,438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9,857	-	-	-	9,857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11,148	-	11,148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451)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8	(22,451)	(11,303)				
Z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85,042	850,415	301,511	58,100	(190,289)	128,255	1,147,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董事長：陳清金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損失）	\$ 24,370	(\$ 5,9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67	40,345
A20200	攤銷費用	584	582
A20300	呆帳（迴升利益）費用	(79)	554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00	1,477
A20900	財務成本	12,967	12,670
A21200	利息收入	(848)	(9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845	2,6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3,867	(1,845)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584)	(1,62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394	2,3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86,070	(92,772)
A31130	應收票據	5,389	(6,637)
A31150	應收帳款	2,356	(47,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9)	281
A31200	存 貨	(3,770)	18,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7	(19,796)
A31990	其他金融資產	19,804	44,19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8)	326
A32130	應付票據	(346)	(667)
A32150	應付帳款	(18,594)	10,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14	(10,444)
A32200	負債準備	168	3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938)	\$ 3,189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	4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4,081	(49,8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6	1,0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81)	(12,6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2)	(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404</u>	<u>(62,2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99	26,2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37)	(23,3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6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53)	(8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91)</u>	<u>(4,0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7,556)	(76,65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85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7,3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2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4,926)</u>	<u>20,7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49)	8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4,162)	(44,7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6,890</u>	<u>185,6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728</u>	<u>\$ 140,9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太陽能連接盒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經歷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 850,415 仟元。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1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

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318	\$ 56	\$ 21,3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447	\$ 848	\$ 13,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2,244</u>	<u>(89)</u>	<u>32,155</u>
負債影響	<u>\$ 44,691</u>	<u>\$ 759</u>	<u>\$ 45,450</u>
保留盈餘	<u>(\$ 200,734)</u>	<u>(\$ 703)</u>	<u>(\$ 201,437)</u>
<u>103 年 6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174	\$ 155	\$ 22,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433	\$ 914	\$ 16,347
保留盈餘	<u>(\$ 219,524)</u>	<u>(\$ 759)</u>	<u>(\$ 220,283)</u>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首次適用		
	重編前金額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671	\$ 155	\$ 20,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966	\$ 914	\$ 15,880
保留盈餘	(\$ 208,181)	(\$ 759)	(\$ 208,940)

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期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及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金融工具

(1) 金融負債

(i)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份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335 仟元、15,810 仟元及 14,74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6	\$ 845	\$ 8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546	213,074	114,9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196	12,971	25,216
	<u>\$ 152,728</u>	<u>\$ 226,890</u>	<u>\$ 140,97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8%~2.80%	0.88%~1.88%	0.88%~3.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 7,825	\$ 93,895	\$ 88,86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	2,430
	<u>\$ 7,825</u>	<u>\$ 93,895</u>	<u>\$ 91,295</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八）	\$ 5,640	-	-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本	金	匯	率	區	間	合	約	期	間
1 年期人民幣投資本金連 結匯率結構型商品	RMB	\$1,603(仟元)	1.	7%	當 2016/4/26 臺北時間上午 11:00 路透社 CNHF IX01 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小於或等於 6.2300		104.4.28~105.4.26			
			2.	5%	當 2016/4/26 臺北時間上午 11:00 路透社 CNHF IX01 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大於 6.2300 且小於或等於 6.2650					
			3.	0%	當 2016/4/26 臺北時間上午 11:00 路透社 CNHF IX01 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大於 6.2650					

103年6月30日及 103年12月31日	本	金	匯	率	區	間	合	約	期	間
1 年期人民幣計價匯率連 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RMB	\$18,690(仟元)	1.	4.5%	當 2015/5/22 香港時間上午 11:15 路透社 CNHF IX01 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小於或等於 6.1432		103.5.27~104.5.27			
			2.	2%	當 2015/5/22 香港時間上午 11:15 路透社 CNHF IX01 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大於 6.1432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20,191</u>	<u>\$ 20,690</u>	<u>\$ 19,41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2.45%	3.25%	3.2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237	\$ 25,626	\$ 17,401
減：備抵呆帳	(<u>35</u>)	(<u>61</u>)	(<u>66</u>)
	<u>\$ 20,202</u>	<u>\$ 25,565</u>	<u>\$ 17,335</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90,667	\$ 392,466	\$ 362,853
關係人	2,182	2,857	1,966
減：備抵呆帳	(<u>1,806</u>)	(<u>1,854</u>)	(<u>1,470</u>)
	<u>\$ 391,043</u>	<u>\$ 393,469</u>	<u>\$ 363,34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60天	\$ 392,393	\$ 393,388	\$ 364,819
61~90天	456	-	-
91~120天	-	1,935	-
120天以上	-	-	-
合計	<u>\$ 392,849</u>	<u>\$ 395,323</u>	<u>\$ 364,8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60天以下	<u>\$ -</u>	<u>\$ 1,007</u>	<u>\$ 62</u>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7	\$ 8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u>21</u>)	(<u>21</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66</u>	<u>\$ 6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1	\$ 6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u>26</u>)	(<u>26</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35</u>	<u>\$ 3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446	\$ 1,44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4	24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470</u>	<u>\$ 1,47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54	\$ 1,85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48)	(48)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806</u>	<u>\$ 1,806</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49	\$ -	\$ 4,44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51	-	551
減：本期實際沖銷	(4,052)	-	(4,052)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948</u>	<u>\$ -</u>	<u>\$ 94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1	\$ -	\$ 231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5)	-	(5)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26</u>	<u>\$ -</u>	<u>\$ 226</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提列減損考量之政策為帳齡一年以上提列100%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存 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商 品	\$ 20,874	\$ 24,356	\$ 15,977
製 成 品	45,101	31,066	46,582
在 製 品	75,377	63,741	56,372
原 物 料	49,621	46,120	54,586
在途存貨	3,332	29,119	9,714
	<u>\$ 194,305</u>	<u>\$ 194,402</u>	<u>\$ 183,231</u>

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876 仟元、8,884 仟元、3,867 仟元及 1,845 仟元。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薩摩亞九豪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	100.00	100.00	100.00	-
	環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豐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及相關生產機器設備	100.00	100.00	100.00	1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昆山公司)	生產精密電子陶瓷基板等	100.00	100.00	100.00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應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九豪昆山公司	東莞市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東莞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	-	100.00	1、2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光電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

說 明：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於103年8月辦理註銷。

十二、採用權益法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8,486	\$ 22,331	\$ 24,40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	14%	1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03年第1季因未參與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持股比率自19.6%降為14%，惟合併公司並未喪失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主係因合併公司仍佔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四席董事之一席，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仍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認列資本公積一長期股權投資 8,767 仟元。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65,809	\$ 156,585	\$ 93,858
非流動資產	214,935	202,250	168,818
流動負債	(248,700)	(199,043)	(87,616)
非流動負債	(2)	(285)	(776)
權益	132,042	159,507	174,284
非控制權益	-	-	-
	<u>\$ 132,042</u>	<u>\$ 159,507</u>	<u>\$ 174,28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4%	14%	1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8,486</u>	<u>\$ 22,331</u>	<u>\$ 24,400</u>
投資帳面金額	<u>\$ 18,486</u>	<u>\$ 22,331</u>	<u>\$ 24,400</u>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103,985</u>	<u>\$ 53,13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464)	(\$ 19,174)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27,464)	(19,1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7,464)</u>	<u>(\$ 19,17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483,568	\$ 1,332,118	\$ 163,486	\$ 200,712	\$ 10,952	\$ 2,310,626
增添	-	-	5,966	3,196	3,733	10,488	23,383
處分	-	(362)	(15,618)	-	(36,586)	-	(52,566)
重分類	-	-	-	-	210	(210)	-
淨兌換差額	-	(1,492)	(5,974)	(463)	(429)	(214)	(8,572)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19,790</u>	<u>\$ 481,714</u>	<u>\$ 1,316,492</u>	<u>\$ 166,219</u>	<u>\$ 167,640</u>	<u>\$ 21,016</u>	<u>\$ 2,272,87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34,599	\$ 924,993	\$ 69,783	\$ 175,003	\$ -	\$ 1,304,378
處分	-	(362)	(14,715)	-	(36,586)	-	(51,663)
折舊費用	-	7,430	22,945	3,902	6,068	-	40,345
淨兌換差額	-	(581)	(4,331)	(353)	(411)	-	(5,676)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41,086</u>	<u>\$ 928,892</u>	<u>\$ 73,332</u>	<u>\$ 144,074</u>	<u>\$ -</u>	<u>\$ 1,287,384</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119,790</u>	<u>\$ 340,628</u>	<u>\$ 387,600</u>	<u>\$ 92,887</u>	<u>\$ 23,566</u>	<u>\$ 21,016</u>	<u>\$ 985,487</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495,422	\$ 1,372,608	\$ 171,698	\$ 172,038	\$ 155,515	\$ 2,487,071
增添	-	125	3,467	-	1,638	70,207	75,437
處分	-	-	-	-	(124)	-	(124)
重分類	-	-	1,000	-	221	(1,221)	-
淨兌換差額	-	(5,364)	(21,499)	(1,664)	(1,534)	(4,281)	(34,342)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19,790</u>	<u>\$ 490,183</u>	<u>\$ 1,355,576</u>	<u>\$ 170,034</u>	<u>\$ 172,239</u>	<u>\$ 220,220</u>	<u>\$ 2,528,04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3,841	\$ 983,887	\$ 80,465	\$ 153,256	\$ -	\$ 1,371,449
處分	-	-	-	-	(124)	-	(124)
折舊費用	-	7,574	24,149	3,587	5,457	-	40,767
淨兌換差額	-	(2,131)	(15,718)	(1,282)	(1,485)	-	(20,616)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59,284</u>	<u>\$ 992,318</u>	<u>\$ 82,770</u>	<u>\$ 157,104</u>	<u>\$ -</u>	<u>\$ 1,391,476</u>
103年12月31日及104 年1月1日淨額	<u>\$ 119,790</u>	<u>\$ 341,581</u>	<u>\$ 388,721</u>	<u>\$ 91,233</u>	<u>\$ 18,782</u>	<u>\$ 155,515</u>	<u>\$ 1,115,622</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119,790</u>	<u>\$ 330,899</u>	<u>\$ 363,258</u>	<u>\$ 87,264</u>	<u>\$ 15,135</u>	<u>\$ 220,220</u>	<u>\$ 1,136,56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電器設備	5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12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裝潢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2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40	\$ 1,350	\$ 3,650	\$ 11,340
單獨取得	-	-	6,667	6,667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6,340</u>	<u>\$ 1,350</u>	<u>\$ 10,317</u>	<u>\$ 18,00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合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61	\$ 731	\$ 1,490	\$ 6,782
攤銷費用	<u>109</u>	<u>68</u>	<u>405</u>	<u>582</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4,670</u>	<u>\$ 799</u>	<u>\$ 1,895</u>	<u>\$ 7,364</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1,670</u>	<u>\$ 551</u>	<u>\$ 8,422</u>	<u>\$ 10,643</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27	\$ 1,350	\$ 10,317	\$ 19,494
單獨取得	<u>-</u>	<u>-</u>	<u>-</u>	<u>-</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7,827</u>	<u>\$ 1,350</u>	<u>\$ 10,317</u>	<u>\$ 19,49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70	\$ 866	\$ 2,410	\$ 7,946
攤銷費用	<u>-</u>	<u>68</u>	<u>516</u>	<u>584</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4,670</u>	<u>\$ 934</u>	<u>\$ 2,926</u>	<u>\$ 8,530</u>
103年12月31日及 104年1月1日淨額	<u>\$ 3,157</u>	<u>\$ 484</u>	<u>\$ 7,907</u>	<u>\$ 11,548</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3,157</u>	<u>\$ 416</u>	<u>\$ 7,391</u>	<u>\$ 10,96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0年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10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	\$ 4,751	\$ 4,869	\$ 4,569
非流動	<u>213,901</u>	<u>221,617</u>	<u>210,255</u>
	<u>\$ 218,652</u>	<u>\$ 226,486</u>	<u>\$ 214,824</u>

上述預付租賃款全部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918	\$ 2,453	\$ 8,791
預付費用	20,379	21,487	29,8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	62	39
暫付款	1,100	920	1,841
代付款	444	769	100
	<u>\$ 24,054</u>	<u>\$ 25,691</u>	<u>\$ 40,617</u>
<u>非 流 動</u>			
預付費用	\$ 19,126	\$ 17,766	\$ 18,020
存出保證金	6,741	6,908	325
催收款	226	231	94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226)	(231)	(948)
	<u>\$ 25,867</u>	<u>\$ 24,674</u>	<u>\$ 18,345</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424,460	\$ 597,799	\$ 430,080
<u>無擔保借款</u>			
一購料借款	1,847	-	-
一銀行借款	85,124	91,017	-
一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16,773	17,741	23,861
	<u>\$ 528,204</u>	<u>\$ 706,557</u>	<u>\$ 453,94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1.3976%~3.43%	1.6264%~3.1%	1.69%~4.25%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聯貸(甲)	\$ -	\$ 196,000	\$ 252,000
合作金庫聯貸(乙)	-	132,000	176,000
合作金庫聯貸(丙)	-	14,000	18,000
	<u>-</u>	<u>342,000</u>	<u>446,000</u>
<u>無擔保借款</u>			
上海商銀(一)	-	8,333	16,667
上海商銀(二)	30,860	47,475	59,730
中租迪和	<u>45,056</u>	<u>63,300</u>	<u>76,397</u>
	75,916	119,108	522,39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64,189</u>)	(<u>416,165</u>)	(<u>492,532</u>)
長期借款	<u>\$ 11,727</u>	<u>\$ 44,943</u>	<u>\$ 29,86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長期借款	2.16%~3.80%	2.375%~3.25%	2.75%~3.8%

合作金庫聯貸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105年3月22日，已於104年6月全數提前清償。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合作金庫聯貸(甲)	100.03~105.03	利息按月繳付，首次動用日起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4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按10%、10%、10%、15%、15%、20%及20%之比率攤還本金。本項已於104年6月提前清償。
合作金庫聯貸(乙)	101.09~105.03	以首次動用日起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每期各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20%，每期授信額度遞減時，已動撥之乙項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之乙項授信額度時，應就超過之金額連同利息提前一次清償。本項已於104年6月提前清償。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合作金庫聯貸(丙)	101.11~105.03	利息按月繳付，首次動用日起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4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按10%、10%、10%、15%、15%、20%及20%之比率攤還本金。本項已於104年6月提前清償。
上海商銀(一)	101.05~104.05	每月付息，本金每3個月攤還一次。本項已於104年4月提前清償。
上海商銀(二)	103.05~105.05	每月付息，本金每6個月攤還一次。
中租迪和	103.11~105.11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合併公司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每半年檢視財務比率。因財務比率未達合作金庫聯貸案之規定，依合約規定授信銀行有權宣布聯貸案已動用金額之本息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先依約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80,900	\$ -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u>\$ 380,900</u>	<u>\$ -</u>	<u>\$ -</u>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在台灣發行4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3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4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6.7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4年7月11日至107年6月10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07年6月10日每單位以100仟元贖回。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每季將依0%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6241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50 仟元）	\$395,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3 仟元）	(9,857)
發行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5,4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047 仟元）	380,553
以有效利率 1.662411% 計算之利息	<u>347</u>
104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80,900</u>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6 月 10 日）止，除合併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7 元。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以及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以及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三)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104 年 7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107 年 5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規定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四)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106 年 6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2.01%（實質收益率為 1%）】，將期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827</u>	<u>2,173</u>	<u>859</u>
	<u>\$ 1,827</u>	<u>\$ 2,173</u>	<u>\$ 85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398</u>	<u>\$ 76,937</u>	<u>\$ 69,916</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主要為應付設備及勞務供應商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未償付餘額不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10,562	\$ 3,479	\$ 3,882
應付薪資	30,706	24,899	15,559
其他應付費用	27,862	22,302	22,903
其 他	<u>15,996</u>	<u>16,025</u>	<u>17,182</u>
	<u>\$ 85,126</u>	<u>\$ 66,705</u>	<u>\$ 59,526</u>

二一、負債準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非流動	<u>\$ 1,338</u>	<u>\$ 1,170</u>	<u>\$ 1,51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權利之估列。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u>\$ 171</u>	<u>\$ 323</u>	<u>\$ 338</u>	<u>\$ 642</u>
推銷費用	<u>\$ 17</u>	<u>\$ 27</u>	<u>\$ 35</u>	<u>\$ 56</u>
管理費用	<u>\$ 46</u>	<u>(\$ 26)</u>	<u>\$ 93</u>	<u>(\$ 50)</u>
研發費用	<u>\$ 30</u>	<u>\$ 46</u>	<u>\$ 64</u>	<u>\$ 92</u>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17,000</u>	<u>117,000</u>	<u>117,000</u>
額定股本	<u>\$1,170,000</u>	<u>\$1,170,000</u>	<u>\$1,1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5,042</u>	<u>85,042</u>	<u>85,042</u>
已發行股本	<u>\$ 850,415</u>	<u>\$ 850,415</u>	<u>\$ 850,41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85,042</u>	<u>\$ 850,415</u>	<u>\$ 232,022</u>
10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85,042</u>	<u>\$ 850,415</u>	<u>\$ 232,022</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85,042</u>	<u>\$ 850,415</u>	<u>\$ 232,022</u>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85,042</u>	<u>\$ 850,415</u>	<u>\$ 232,022</u>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32,022	\$ 232,022	\$ 232,022
庫藏股交易	47,796	47,796	47,7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u>	86	86	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淨值之變動數	11,750	11,750	11,75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9,857</u>	<u>-</u>	<u>-</u>
	<u>\$ 301,511</u>	<u>\$ 291,654</u>	<u>\$ 291,65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提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員工紅利 2% ~ 15% 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3)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 1 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訂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年 102 年度之實際配法情形，參閱附註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附註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5	\$ 501	\$ 848	\$ 922
其 他	1,258	276	3,436	2,311
	<u>\$ 1,403</u>	<u>\$ 777</u>	<u>\$ 4,284</u>	<u>\$ 3,23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79)	\$ -	(\$ 80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607	-	1,607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42	(3,485)	3,996	(1,25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60	(1,477)	(200)	(1,477)
其他支出	(6,550)	(1,579)	(7,653)	(2,577)
	<u>(\$ 1,541)</u>	<u>(\$ 6,620)</u>	<u>(\$ 2,250)</u>	<u>(\$ 6,107)</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6,456	\$ 6,689	\$ 12,967	\$ 12,530
其他利息費用	-	20	-	140
	<u>\$ 6,456</u>	<u>\$ 6,709</u>	<u>\$ 12,967</u>	<u>\$ 12,670</u>

(四)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帳款（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 41)</u>	<u>\$ 43</u>	<u>(\$ 79)</u>	<u>\$ 554</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91	\$ 20,105	\$ 40,767	\$ 40,345
無形資產	292	336	584	582
合計	<u>\$ 20,583</u>	<u>\$ 20,441</u>	<u>\$ 41,351</u>	<u>\$ 40,9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89	\$ 15,609	\$ 31,545	\$ 31,308
營業費用	4,602	4,496	9,222	9,037
	<u>\$ 20,291</u>	<u>\$ 20,105</u>	<u>\$ 40,767</u>	<u>\$ 40,3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292	336	584	582
	<u>\$ 292</u>	<u>\$ 336</u>	<u>\$ 584</u>	<u>\$ 58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858	\$ 1,764	\$ 3,728	\$ 3,464
確定福利計畫	264	370	530	740
	2,122	2,134	4,258	4,204
短期員工福利	73,696	55,003	148,031	122,650
長期員工福利	84	92	168	18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5,902</u>	<u>\$ 57,229</u>	<u>\$ 152,457</u>	<u>\$ 127,0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382	\$ 42,532	\$ 110,268	\$ 92,493
營業費用	18,521	14,697	42,189	34,544
	<u>\$ 75,902</u>	<u>\$ 57,229</u>	<u>\$ 152,457</u>	<u>\$ 127,037</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情況之金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政策。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為累計虧損，故不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年 5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876	\$ 8,884	\$ 3,867	\$ 1,845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83	\$ 1,320	\$ 6,300	\$ 1,338
大陸地區扣繳稅款	-	20	-	528
	<u>2,983</u>	<u>1,340</u>	<u>6,300</u>	<u>1,86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136</u>	<u>3,605</u>	<u>6,922</u>	<u>3,5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19</u>	<u>\$ 4,945</u>	<u>\$ 13,222</u>	<u>\$ 5,42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0,289</u>)	(<u>201,437</u>)	(<u>219,524</u>)
	<u>(\$ 190,289)</u>	<u>(\$ 201,437)</u>	<u>(\$ 219,5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u>	<u>\$ 16</u>	<u>\$ 16</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預計)及0%(實際)。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102年度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7</u>	<u>\$ 0.11</u>	<u>\$ 0.13</u>	<u>(\$ 0.13)</u>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7</u>	<u>\$ 0.11</u>	<u>\$ 0.13</u>	<u>(\$ 0.1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損失)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純益(損)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6,325	\$ 9,283	\$ 11,148	(\$ 11,343)
減：特別股股利	-	-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6,325	9,283	11,148	(11,3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82</u>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 6,707</u>	<u>\$ 9,283</u>	<u>\$ 11,148</u>	<u>(\$ 11,3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042	85,042	85,042	85,0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984	-	3,99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026</u>	<u>85,042</u>	<u>89,034</u>	<u>85,0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電子消費產品產業雖無明顯季節性之特質，依歷史經驗可知合併公司之銷貨高峰期在於每年第 4 季及第 1 季之假期期間，合併公司係為電子材料供應商，營運變化基本上變化差異些微。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配合董事會至少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設定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區間為 50% 以下。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為 51%，略高於目標負債比率區間，合併公司預計可藉由改善營運狀況下降負債比率到合適之區間。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二)所列項目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6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7,825	\$ -	\$ 7,82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	\$ -	\$ 5,640	\$ -	\$ 5,640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結構式存款	\$ -	\$ 93,895	\$ -	\$ 93,895

103年6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88,865	\$ -	\$ 88,865
基金受益憑證	-	2,430	-	2,430
	\$ -	\$ 91,295	\$ -	\$ 91,29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 CNHF IX01 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按評價日股價、股價波動度、與可轉債存續期間相當之無風險利率、考慮信用風險貼水之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折減因子。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63,271	\$ 766,041	\$ 616,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5	93,895	91,29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57,640	1,252,688	1,053,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40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監督風險與督導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及有效與銀行互動來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敏感度分析衡量金融工具在所有相關市場風險變數假設變動之情況下，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變動如下：

NT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US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NTD/美元及其他貨幣	5%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696) (i)	(\$ 2,285) (i)	\$ 1,006 (ii)	\$ 1,155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深入討論及瞭解金融市場後，與借款銀行討論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429,520	\$ 81,041	\$ 83,5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555,500	1,086,624	892,7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

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減少 1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38 仟元／（78 仟元）及 446 仟元／（44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及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會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經內部授信管理辦法評估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結果符合條件之企業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部門複核及主管核准對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作有效的管理降低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 客戶，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6%、39% 及 3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謹慎的資金規劃及營運需求做好管理及維持安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統籌運用及審視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管理部門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61,880	\$ 10,74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10,785	432,988	11,727	-
固定利率工具	8,675	36,863	3,082	-	-
應付公司債	-	-	-	380,900	-
	<u>\$ 8,675</u>	<u>\$ 209,528</u>	<u>\$ 446,810</u>	<u>\$ 392,627</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81,362	\$ 3,66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95,967	195,012	650,702	44,943	-
固定利率工具	4,275	74,982	1,784	-	-
	<u>\$ 200,242</u>	<u>\$ 351,356</u>	<u>\$ 656,147</u>	<u>\$ 44,943</u>	<u>\$ -</u>

103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72,758	\$ 4,05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1,700	213,222	577,960	29,865	-
固定利率工具	1,134	17,566	64,891	-	-
	<u>\$ 72,834</u>	<u>\$ 303,546</u>	<u>\$ 646,905</u>	<u>\$ 29,865</u>	<u>\$ -</u>

合併公司依合庫聯貸案借款合同規定每半年檢視財務比率，因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授信銀行有權宣布聯貸案已動用金額之本息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故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將合庫聯貸案借款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 1 至 3 個月內。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690</u>	<u>\$ 1,109</u>	<u>\$ 2,363</u>	<u>\$ 2,218</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議價計算。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2,182</u>	<u>\$ 2,857</u>	<u>\$ 1,9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	\$ -	\$ -	\$ 6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	\$ -	\$ -	\$ 14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46	\$ 1,128	\$ 2,726	\$ 2,412
退職後福利	7	125	14	24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1	-	2
	<u>\$ 1,253</u>	<u>\$ 1,254</u>	<u>\$ 2,740</u>	<u>\$ 2,6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2,323	\$ 92,127	\$ 74,8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91
預付租賃款	218,652	226,486	19,086
土地	118,033	118,033	118,033
建築物—淨額	313,960	323,682	321,662
機器設備—淨額	199,588	166,907	151,318
電器設備	26,236	16,057	31,197
	<u>\$ 948,792</u>	<u>\$ 943,292</u>	<u>\$ 716,7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0.72%~3.6%	0.55%~1.35%	0.5%~2.7%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日 幣	\$ 18,228	\$ 23,435	\$ 14,485
美 元	20	-	

(二) 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美 元	\$ 13,300	\$ 16,700	\$ 17,200
新 台 幣	590,000	595,000	645,000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816	30.86	\$ 642,384
歐 元	21	34.46	727
人 民 幣	4,475	5.047762	22,590
日 圓	25,565	0.2524	6,453
港 幣	378	3.98	1,5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267	30.86	656,286
人 民 幣	491	5.047762	2,481
日 圓	69,978	0.2524	17,663
港 幣	1,102	3.98	4,38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393			31.65		\$	550,476	
歐 元	122			38.47			4,674	
人 民 幣	4,743			5.172401			24,534	
日 圓	27,233			0.2646			7,206	
港 幣	375			4.08			1,5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637			31.65			684,811	
人 民 幣	766			5.172401			3,961	
日 圓	119,651			0.2646			31,660	
港 幣	4,714			4.08			19,231	

10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018			29.865		\$	478,384	
歐 元	112			40.78			4,573	
人 民 幣	5,177			4.853899			25,130	
日 圓	30,229			0.2946			8,9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548			29.865			524,060	
人 民 幣	416			4.853899			2,020	
日 圓	87,111			0.2946			25,66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未實現分別為 1,999 仟元、(848)仟元、584 仟元及 1,6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精密陶瓷事業群主要生產銷售陶瓷基板等。

光電事業群主要提供太陽能連接器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計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併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2,151	\$ 52,465	\$ 554,616
部門損益	\$ 38,335	\$ 813	\$ 39,148
其他收入	3,094	1,190	4,2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3)	23	(2,250)
財務成本	(12,964)	(3)	(12,96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45)	-	(3,8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347	\$ 2,023	\$ 24,370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併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6,067	\$ 38,044	\$ 504,111
部門損益	\$ 17,508	(\$ 5,193)	\$ 12,315
其他收入	2,989	244	3,2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8)	231	(6,107)
財務成本	(12,670)	-	(12,67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85)	-	(2,6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96)	(\$ 4,718)	(\$ 5,914)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繼續營業部門			
精密陶瓷事業群	\$2,250,062	\$2,392,343	\$2,102,503
光電事業群	50,583	78,426	80,846
未分攤之資產	<u>41,220</u>	<u>45,176</u>	<u>49,606</u>
合併資產總額	<u>\$2,341,865</u>	<u>\$2,515,945</u>	<u>\$2,232,95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未除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	列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淨值40%	貸與總額	貸與備註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0,192	\$ 10,095	\$ 10,095	4.8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 459,197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Y	154,300	154,300	141,956	2 %	"	-	"	-	-	-	-	"	"	
1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Y	158,250	154,300	-	2 %	"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3	(註1)	94,950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92,580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92,580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備償存款等 18,519 仟元	8.06 %	(註2)	Y	-	Y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	"	427,275 仟元 (美元) 13,500 仟元	137,636 仟元 (美元) 4,460 仟元	137,636 仟元 (美元) 4,460 仟元	定存單等 0 仟元	24.19 %	"	Y	-	-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 = 1,147,992 仟元 × 40% = 459,197 仟元。

註 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1,147,992 仟元 × 50% = 573,996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廠房	103.6.14	\$ 278,275	\$ 181,034	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招標議價	自用	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收率
0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5		註四	-	
0	九豪公司	環豐公司	1	暫收款	9,209		依雙方協議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收入	2,796		依雙方協議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47,841		註四	9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22,770		"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294		依雙方協議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利息收入	199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付帳款	6,255		註四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進貨	11,537		"	2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1,956		依雙方協議	6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營業費用	600		"	-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23		"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進貨	49,137		註四	9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8,847		"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81,017		"	3	
1	環豐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078		依雙方協議	-	
1	環豐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3	暫付款	32,403		"	1	
2	九豪昆山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議 價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議 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環豐有限公司	議 價	議 價	議 價	議 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議 價	議 價	議 價	議 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資	金	額	期	底	股	本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率	數														額	金	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	578,486	\$	534,614	17,700,000	100.00	\$	937,218	\$	36,149	\$	41,906															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66,669		66,669	2,000,000	100.00		36,028		563		563															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機器設備、模具及電器製造、買賣及批發		49,000		49,000	4,900,000	14.00		18,486		27,464		3,845															關聯企業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說明如下：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環豐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備
						匯出	收回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 造及買賣	\$ 447,137 (美元)	透過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4,972 (美元)	\$ -	\$ -	\$ 414,972 (美元)	\$ 42,770	100.00	42,770	\$ 765,744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320 萬元 448,507 (美元)	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0 萬元 357,729 (美元)	47,370 (美元)	405,099 (美元)	1,200 萬元 1,350 萬元 (美元)	366	100.00	366	453,368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1,490 萬元 2,461 (人民幣) 50 萬元)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1,200 萬元 -	150 萬元 -	-	-	69	100.00	69	2,951	-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說明如下：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及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出資成立。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820,07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出金額	\$ -	美元 3,570 萬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	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註 3：符合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並無投資限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款	條件	條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本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	\$ 47,841	19	議價	月結 150 天	-				\$ 22,770	19	\$ 403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進貨	11,537	10	"	月結 60 天	-				(6,255)	12	966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環豐公司	進貨	49,137	100	"	月結 150 天	-				(81,017)	99	2,520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